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黃義舜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68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規定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考試院106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案，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10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90，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，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(構)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